

何日告别3.15?

特约评论员 | 苏远风

食品安全这个话题其实是老生常谈了。

想必大家还记得多年前网络上流行的那个段子：“早晨喝杯掺了三聚氰胺的牛奶，吃根地沟油炸的洗衣粉油条，外加一个苏丹红咸鸭蛋，中午在餐馆点一盘避孕药喂大的黄膳和福尔马林泡过的凉拌海蜇，抓两个添加了吊白块的大馒头，喝上两杯富含甲醇的白酒……嗨，这日子过的那叫一个爽！”

面对千奇百怪防不胜防的食品安全环境，号称“百毒不侵”的国人也只能苦笑着用段子来进行自我调侃了。

可以说，每年的3.15晚会所曝光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例中，食品安全问题始终占据前列。果不其然，今年的3.15晚会又一次让我们眼界大开涨了见识。

用南方海参冒充北方海参也就罢了，见识过獐子岛扇贝的集体“失踪”，对南方海域的海参游到北方来作客也就见怪不怪了；但往养殖池里整箱的倒敌敌畏用以清理其他生物，还是实在有点过分了啊。这样的海参到底是滋补佳品还是催命毒药？

或者我们可以大胆假设一下：万一这敌敌畏也是假冒伪劣产品呢？一笑。

相比敌敌畏海参，某汉堡店就显得太小儿科了：为少放一片西红柿或一片芝士煞费心机，未免显得太小家子气；而修改食材保质期的标签则更是很多面包房的“潜规则”，该汉堡店不过是撞到枪口上了而已。让我真正大乐的是，在市场监管部门对这家汉堡品牌开始全国连锁店的检查整顿中，很多消费者偏偏借此时机去该店消费，理由是在此期间的食材一定是最为干净新鲜的。你看，谁说曝光给企业带来的只是负面影响呢？恰恰相反，曝光不仅给该品牌做了一个无形广告，还刺激了其营销收入。

这样看来，食品安全的监督就不能仅仅依靠每年的一台3.15晚会了。究其根本，3.15曝光的重点并不能涵盖问题的全部，中国如此庞大的消费市场，假冒伪劣产品如生存在汪洋大海之中，总有不法分子会开动脑筋想出歪点子，而寄希望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能够发现大部分问题也就显得过于理想化。事实证明，政府部门发动的市场整顿运动一停，假冒伪劣产品会迅速的死灰复燃。无他，不法商人的逐利天性使然。

因此，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应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发动全社会力量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尤其是要有明确得力的举措支持民众的举报行为，从物质上保证举报者能够从中获益。目前的社会监督体系看似健全，运转过程中实则漏洞百出，消费者协会几乎成了半官方组织，难有作为。因此对消费者举报应设立新的得力部门，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者进行重奖，同时应比照见义勇为事迹对举报者进行大力宣传表彰，形成全社会舆论导向和踊跃举报的风气。

二是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涉事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重罚。民以食为天，凡是涉及食品安全的绝无小事，除了做好溯源管理和过程追踪控制，法律也应对每一食品加工环节作出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一旦出现问题，除对责任企业处以重罚外，还应对主要责任人处以刑事处罚。严刑峻法才是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最好震慑。

何时我们才能告别看似热闹的3.15晚会，拥有运行良好的市场环境？所有人都应该认真反思。鲁迅先生说过，“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食品安全，同样也和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